

臺北市 區（寺廟名稱） 年 半年收支報告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收入部分		支出部分	
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
油香收入		人事業務費	
捐獻收入		辦公文具費	
法會收入		捐辦公益慈善費	
利息收入		祭典活動費	
其他收入		法會活動費	
		稅捐支出	
		雜項支出	
		其他支出	
總計		總計	
		本期餘絀	

1至6月餘絀（1）	7至12月餘絀（2）	往年餘絀（3）	累積餘絀（1+2+3）

累 積 餘 絀 明 細

定期存款金額（1）	
活期存款金額（2）	
零用金（其他，請詳述）金額（3）	
結存金額（1+2+3）	

負責人： 監事主席： 主辦會計： 製表：

- 一、 本表係採現金基礎制。
- 二、 本表每半年造報一式三份送所在地區公所備查並公告之。
- 三、 寺廟負責人及主辦會計、製表人均須加蓋印章以示負責，並應加蓋寺廟圖記。
- 四、 收支報告表應依章程規定提報有權力審議之會議通過或追認。